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时期做好复工复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同时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高评审效率，现就疫情时期进一步做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不见面”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服务工作

疫情期间，为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评审，申请人可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评审所需材料中的申请表及承诺书以邮寄方式邮寄到服务窗口，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电子版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上传，邮件收到日期为受理日期。

省生态环境厅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后，委托我中心组织评审。关于地块现场情况，申请人提供场地地下水采样点位、土孔钻探点位、采样土柱、地块内及四周情况相片或视频录像等。我中心将电子版材料发给专家，采取专家函审、视频会审等不见面评审

方式。对需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的，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尽可能减少当面沟通。

二、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

疫情期间原则上采用视频会审的不见面评审方式进行。待疫情结束后，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评审结论，并在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进行通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疫情解除后废止。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2020年2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静 020-89779160)